

债券代码：240539.SH
债券代码：138999.SH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 及监事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众公用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设监事会,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成员3名,为监事会主席赵思渊女士、监事曹菁先生、监事李萍女士。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以及最新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使监事会职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免去原监事会成员监事职务。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



性。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公用 01”、“24 公用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磊、黄姗

联系电话：021-2318748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

